**調和會議紀錄**

**一、日期：**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**二、地點：**

**三、處理小組委員：**

**四、會議內容：**

1、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

(1)

(2)

2、行為人陳述之重點

(1)

(2)

**五、本次會議結論：**

□調和成立

□尚未達成協議，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

□有第32條停止調和事由，進行調查程序：

○任一方無調和意願

○一方當事人、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

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。

○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，調和仍未成立。

○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。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六、處理小組委員建議：**

□無

□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